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83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3、对《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金鉴中、习俊通、张峰

2023年5月11日